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內幕消息

建議人民幣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可能進行人民幣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建議境內發行**」)的初步建議。建議境內發行需取決並受限於市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本次建議境內發行的初步方案詳載如下：

建議境內發行的證券種類

本公司將根據境內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本次建議境內發行的保薦人適時商定發行人民幣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擇一發行)。

若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則該等人民幣股份是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股份。該等人民幣股份亦屬於與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類別。

若進行中國存托憑證發行，則該等中國存托憑證是由存托人簽發並代表將予發行的若干數目股份、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證券；中國存托憑證代表的基礎香港股份（「**基礎香港股份**」）屬於與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類別。

建議境內發行規模

若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境內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超過緊接該等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次建議境內發行項下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之和的10%。在符合中國境內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下，就不超過該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的超額配售權可被授出。人民幣股份將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若進行中國存托憑證發行，本次將向存托人發行的基礎香港股份不超過緊接該等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次建議境內發行項下擬發行的基礎香港股份數目之和的10%。在符合中國境內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下，就不超過該初始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數目15%的超額配售權可被授出。基礎香港股份將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人民幣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的最終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的發行規模、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

初定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建議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初步計劃圍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使用。

人民幣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的 科創板
上市地點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董事會尚未通過建議境內發行的其他方案，亦未向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進行本次建議境內發行。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方案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進一步批准，並獲得監管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境內發行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境內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存托憑證」	指	在中國由存托人簽發、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證券，代表將予發行的若干數目股份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股份」	指	在中國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